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字〔2023〕60号

### 关于拨付伽师县新梅加工厂车间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供销社：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伽师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结余资金再使用项目计划备案报告》（伽党农领字〔2023〕15号）文件精神，“伽师县新梅加工厂车间改造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10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伽师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9 日印发

本文一式 3 份

附件 1 :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供销社	伽师县新梅加工厂车间改造项目	1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伽师县新梅加工厂车间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朱仕军 18299672233	
主管部门	伽师县供销合作社县联社	实施单位	伽师县供销合作社县联社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衔接资金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新梅加工厂 28775.40 平方米车间进行水电等改造, 并购置数显自控型高压菌锅、霉菌培养箱、电热恒温水浴锅等加工设备。受益脱贫巩固人口约 50 人, 带动增加脱贫巩固户全年的总收入约 5 万元。该项目的建设是美化环境, 进一步提高了伽师县农产品加工业的加速发展, 切实解决目前伽师县新梅种植户销售摊、销售价格无阻碍等问题, 优化农业产业结果, 优化环境和管理升级, 增加贫困户收入, 扩大职工就业渠道, 形成布局合理, 功能完善, 管理规范, 环境良好的农业加工销售体系, 且改进乡镇生活环境, 对维护社会稳定和提高服务社会的能力起到重要作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间进行水电等改造 ( $\geq$ **平方米)	$\geq$ 328775.40 平方米
		数量指标	购置数显自控型高压菌锅、霉菌培养箱、电热恒温水浴锅等加工设备 (**批)	=1 批
		质量指标	项目 (工程) 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3 年 8 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费用 ( $\leq$ **万元)	$\leq$ 91.94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leq$ **万元)	$\leq$ 8.0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万元)	≥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人)	≥50 人
		提高伽师县农产品工业的加速发展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乡镇人口满意度 (**%)	≥95%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